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2337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继坤

地 址 湖北省江夏区纸坊街文华路40号

代理机构 晋江好点子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拉面馆；中餐厅；饭店